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提昇網球暨軟式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友誼。
- (二) 為本縣參加 115 年各全國性競賽及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9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400141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種子網球學院、員林市公所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員林運動公園（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），十面硬地場地及四面紅土場地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（一）學生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：

- 1. 國小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國中組、高中組：

- (1)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2)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(3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2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4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，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 A 隊與 B 隊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。

（三）硬式網球項目：國、高中組區分男、女團體賽、單打賽及雙打賽；國小組區分男、女團體賽、高年級（5、6 年級）、中年級（3、4 年級）及低年級（1、2 年級）單打賽及雙打賽。

（四）軟式網球項目：國、高中組、國小組區分男、女團體賽、單打賽及雙打賽，不可男女合組。

（五）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教練自行報名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上網報名(未上網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完成)

* 硬式、軟式團體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yWY8M1Rq6gVm3j8QA>

* 硬式網球個人單打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GxcJELZrVtFzkBnN8>

* 硬式網球個人雙打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GckK3QKsGEr8NC6b9>

* 軟式網球個人單打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99MuccjefHYseTuN6>

* 軟式網球個人雙打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nivq8nw85oQsX4yp8>

2. 請將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選手在學證明)填妥核章後，逕寄彰化縣網球委員會。

3. 另將報名表(在學證明)電子檔傳遞至 Email:seedacademy0812@gmail.com。

4. 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，若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
5. 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 TEL：048365400 #23 手機：0937—470250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硬式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；軟式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硬式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定用球；軟式網球項目採用上述最新規則用球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

1、網球項目，國小中年級以上組別比賽，均採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，採搶七決勝局（Tie-Break）制，單、雙打均採 NO-AD 制；國小低年級採一盤四局制。

2、軟式網球項目，均採四局制，局數三平時，採搶七決勝局（Tie-Break）制，雙打均採 NO-AD 制。

3、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平手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(2) 雙方尚未分出勝負前，各點如有一方選手經判定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不論該場現況比數如何，一概判對方勝場，其計算必須以完整比數計之。

例：A 隊以 4 比 3 領先 B 隊，A 隊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則由 B 隊獲勝，比數以 6 比 4 計算或進行比數至 5 比 5 時，以比數 7 比 5 計算或進行至決勝局比數 6 比 6 時，則以 7 比 6 計算之。

(3) 如雙方均無法完成比賽分出勝負，則以平手計算。

(4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（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）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（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）。

(5)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①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。

②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組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D. 同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，再依 A、B、C 方式循序判定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國、高中組：學生證；國小組：在學證明），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，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於查驗現場十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

以失格論。

(二) 各參賽單位，應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團體賽須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）。

(三)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 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（即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）。

十三、抽籤：11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在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球場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四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硬式網球項目

	編號	比賽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比賽日期	備註	
團體賽	1	國小女生組	單—雙—單	1.每校限報名 2 隊。 2.國小組，每隊最多可報 8 人。 3.國、高中組，每隊最多可報 7 人。	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	單、雙打不得兼。	
	2	國小男生組	單—雙—單				
	3	國中女生組	單—雙—單				
	4	國中男生組	單—雙—單				
	5	高中女生組	單—雙—單				
	6	高中男生組	單—雙—單				
個人單打賽	7	國小 低年級 組 (不分性別)	綠點球 一盤四局	國小每校每組至多 報名 4 位選手，餘 不限報名人數。		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	比賽採榮譽制度， 大會設有巡場裁判。
	8	國小女生 中年級 組	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				
	9	國小女生 高年級 組					
	10	國小男生 中年級 組					
	11	國小男生 高年級 組					
	12	國中女生組					
	13	國中男生組					
	14	高中女生組					
	15	高中男生組					
個人雙打賽	16	國小 低年級 組 (不分性別)	綠點球 一盤四局	國小每校每組至多 報名 3 組選手，餘 不限報名組數。	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		比賽採榮譽制度， 大會設有巡場裁判。
	17	國小女生 中年級 組	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				
	18	國小女生 高年級 組					
	19	國小男生					

		中年級組				
	20	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				
	21	國中女生組				
	22	國中男生組				
	23	高中女生組				
	24	高中男生組				

軟式網球項目

	編號	比賽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比賽日期	備註			
團體賽	1	國小女生組	雙—雙—雙	1.每校限報名 2 隊。 2.國小組，每隊最多可報 8 人。 3.國、高中組，每隊最多可報 7 人。	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	單、雙打不得兼。			
	2	國小男生組	雙—雙—雙						
	3	國中女生組	雙—單—雙						
	4	國中男生組	雙—單—雙						
	5	高中女生組	雙—單—雙						
	6	高中男生組	雙—單—雙						
個人單打賽	7	國小女生組	個人單打	國小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4 位選手，餘不限報名人數。		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	比賽採榮譽制度，大會設有巡場裁判。		
	8	國小男生組	個人單打						
	9	國中女生組	個人單打						
	10	國中男生組	個人單打						
	11	高中女生組	個人單打						
	12	高中男生組	個人單打						
個人雙打賽	13	國小女生組	個人雙打	國小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3 組選手，餘不限報名組數。				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	比賽採榮譽制度，大會設有巡場裁判。
	14	國小男生組	個人雙打						
	15	國中女生組	個人雙打						
	16	國中男生組	個人雙打						
	17	高中女生組	個人雙打						
	18	高中男生組	個人雙打						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本競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如下：3人(隊)取1名；4至5人(隊)取2名；6至7人(隊)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，如參賽單位僅有1人(隊)或未達3人(隊)等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。
- (二)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其他名次僅頒發獎狀。惟參賽單位僅有1人(隊)或未達3人(隊)等情形，則不頒獎狀或獎品。

(三) 各組優勝隊伍，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，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。
- (三)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(含未經學校統籌報名)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即取消該隊資格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，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。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六)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，提出申訴後，則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人(隊)者，該組比賽取消。
- (二) 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九、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修正之。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(硬式網球)項目報名表

校名			承辦人聯絡電話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
※國小組報名網球單打賽及網球雙打賽：

一、二年級為低年級組；三、四年級為中年級組；五、六年級為高年級組

序號	賽別 (團體賽/個人賽)	組別 (單/雙打)	校名 (團體賽隊名)	選手姓名	雙打姓名	組別 (低/中/高年級)	說明
1							1.報名個人雙打賽時,請填寫選手姓名及雙打姓名欄位。 2.報名表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延伸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上網完成報名。
- 2、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（未核章視為無效報名），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- 3、郵寄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
- 4、聯絡電話：048365400 #23 手機:0937-470250（每週一至週五 10:00-17:00）亦或使用 Line 聯繫（ID：@seedtennis）。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(軟式網球)項目報名表

校名		承辦人聯絡電話	
領隊		教練	管理

序 號	賽別 (團體賽/個人賽)	組別 (單/雙打)	校名 (團體賽隊名)	選手姓名	雙打姓名	組別 (低/中/高年 級)	說明
1							1.報名個人雙打 賽時,請填寫選 手姓名及雙打 姓名欄位。 2.報名表不敷使 用時,請自行延 伸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1、請上網完成報名。

2、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（未核章視為無效報名），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
3、郵寄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

4、聯絡電話：048365400 #23 手機：0937-470250（每週一至週五 10:00-17:00）亦或使用
Line 聯繫（ID：@seedtennis）。